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炎成	服務機關	政府交通局	1.局長 職 稱
个权人处名	11 X DX.	2.		2.
申報日	106年03月	07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報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: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7	林春美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 額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(公同共 有)	492	10000 分之 78	林炎成	87年06月01日	買賣	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(公同共有)	653	10000 分之 114	林春美	76年10月 01日	買賣	·	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(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)	3.58	全部	林炎成	95年11月11日	買賣		

	土 地				變	動情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	百	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	L Z	87.37	全部	林春美	76年10月01日	買賣	
臺南市永康區鹽行段		223.63	全部	林炎成	87年08月01日	買賣	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		45.31	全部	林炎成	95年11月01日	買賣	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		16.16	全部	林炎成	87年06月01日	買賣	

	建物				變	動	情		形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
本欄	空白				,			-					

(三)船舶

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	
種				類	總四	頓 數	船	籍	港	PI	ŕ	有	人		5 記				:記	(取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, ,						÷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(四)汽車	三(含大	型重型	機器	腳踏	車)																			
廠	牌	型		號	汽	缸	3	<u>\$</u>	量	PF	Ť.	有	人		5 記子)			1	記(1) 原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4												-		."									
(五)航空	三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-	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編	京示 號	户	ŕ	有	人		5 記子)			1	: 記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	≥ (指刹	疒臺幣、	外幣	之現	金或加	旅行支	票)	(總金	資	:新	臺	幣		元)										
幣	ż		別	所		有			人	外		幣	總		額	亲	斤臺	幣系	總額	或扩	介合 亲	斤臺	幣絲	恩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	大(指新	· 壹幣、	外幣	个之存	款)(總金額	頁: 亲	沂臺幣	-		元)				<u> </u>								
存 放 (應 敘 明	·		溝			类	頁幣		別	所		有	시	外	幣		總	額	新新	臺灣	幹總		或主總	斤合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有 [,] 1.股票		(總價 <a>額:新			·) 元)	元)	 ,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所		有	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約	密額 或		合新	-臺幣
本欄空白		e 10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	(總價	額:新	臺幣	·	元))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名	稱イ	、碼戶	र्भ त	有 人	買う	賣機構	事 單	ſ1	Ì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- 幣絲	悤額킈	泛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-										
3. 基金	受益憑	證(紅	息價 4	額:新	折臺幣		元)	1										1						
名	稱	所 有	ī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<u>.</u>	位	數	票 (面單位	價淨值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- 幣紙	總額或	扩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.,			-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	2有價證		價額	頁:新	臺幣		元)				<u> </u>								•					
名			稱所	Ī	有	人	單	位	<u>.</u>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和	總額或	∮折^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-				-	
(九)珠寶	、古董	、字畫	及其	他具	有相當	當價值.	之財	產																
1.珠寶	、古董	、字畫	及其	他具	有相當	當價值:	之財	產(統	總價	額:	新	臺幣		j	亢)					-				<u></u>
財 産		種	類	項		. /			件	听			有				시	價						額

·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•					·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		公	ā] 保	B		名	看	爭要	·		保			人備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á	取得(時	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	務 (總金額	頁:新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,	
種	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·		取得(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	業投	資(總	金額	:新	臺幣	元	.)												
投 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 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 取得(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:					
(十三)備	註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本欄空白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炎成